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山东济南、青岛和辽宁鞍山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各事业部提出申请，拟在山东省济南市、青岛市和辽宁省鞍山市设立分公司，以便于公司在上述地区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